

## 車禍鑑定流程

### ┌ 鑑定程序的發動

- ┌ 當事人或其他得申請鑑定之人
- └ 警（憲）機關移送
- └ 司法機關囑託：法院、檢察署、軍法機關

### └ 鑑定申請的期限：

- ┌ 當事人申請：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 → 逾期不予受理
- └ 警（憲）機關移送：事故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 → 逾期不予受理
- └ 司法機關囑託：無期間限制

### └ 收件及繳費：鑑定規費新臺幣 3,000 元／件

- ┌ 未繳規費：退件 → 結案
- └ 免繳規費：司法機關囑託函送的刑事案件
- └ 已繳規費 → 發文調、收案卷
  - ┌ 案卷不全：不予受理 → 退件 → 退費 → 結案
  - └ 案卷齊全：成案 → 安排鑑定

### └ 鑑定程序的進行 ←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- ┌ 製發開會通知
- └ 召開鑑定會議 → 進行鑑定
- └ 製作鑑定意見書
- └ 函覆相關申請人或囑託機關

- ┌ 無異議 → 結案
- └ 有異議

- ┌ 提出覆議申請
- └ 申請期限

- ┌ 當事人：收到鑑定意見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
  - └ → 逾期不予受理
- └ 司法機關：無期間限制

- └ 繳費：覆議案件規費新臺幣 2,000 元／件